附件2

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Z）=（质量效益指标得分+补短板指标改善评价得分+非经济指标考核评价得分+∑考核加分-∑考核扣分）×70%+企业党建考核得分×30%。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1.质量效益指标计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效益指标 | 分值（60分） | 目标值 | 考核计分标准 | 计分 |
| 1 | 利润总额 | 20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每超过目标值5％，加1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目标值5％，扣基本分1分，最多扣18分。 | 　 |
| 2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20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每超过目标值0.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18分。 | 　 |
| 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20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8分；每超过目标值5％，加0.5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目标值5％，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18分。 | 　 |

“一企一策”确定质量效益指标为：利润总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质量效益指标分值权重占比60%，各具体考核分值由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确定。

2.短板指标改善评价细则

结合市发投集团实际“一企一策”确定“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等项短板指标，短板指标分值权重占比20%。短板指标改善评分以上年度完成值为基准值，较上年度有改善的按改善程度得分，未改善视低于目标值比例扣分，各年度具体指标、权重和计分细则由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短板指标 | 分值（20分） | 目标值 | 考核计分标准 | 计分 |
| 1 | 净资产收益率 | 10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9分；每超过目标值0.2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1分；每低于目标值0.2个百分点，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9分。 | 　 |
| 2 | 营业收入 | 10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9分；每超过目标值5%，加0.5分，最多加1分；每低于目标值5%，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9分。 | 　 |

3.非经济指标考核评价细则

结合市发投集团实际根据工作需要考核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指标，非经济指标考核评价分值权重占比10%。

| 序号 | 非经济指标 | 分值（10分） | 目标值 | 考核计分标准 | 计分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生产 | 5 |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及机构（1分）；无工作机构及制度不得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工作有安排部署，检查落实到位（2分），反之不得分。年内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2分）；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本条不得分，并按照扣分标准扣分或者下调考核等级。 |  |
| 2 | 信访维稳 | 5 |  | 建立健全信访接访制度（1分）；无工作机构、人员和制度不得分。制定信访维稳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布置、落实、检查到位，有痕迹材料（1分）。无信访维稳年度工作计划，无痕迹材料不得分。年度内未出现信访维稳事件或者能及时化解出现的信访维稳事件得基本分（3分)。企业发生重大信访事件，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生活秩序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本条不得分，并按照扣分标准扣分或者下调考核等级。 |  |

4.重大专项指标考核评价细则

根据市发投集团承担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考核融资、投资指标，重大专项指标考核评价分值权重按10%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专项指标 | 分值（10分） | 目标值 | 考核计分标准 | 计分 |
| 1 | 融资 | 5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4.5分；每超过目标值5%，加0.25分，最多加0.5分；每低于目标值5%，扣基本分0.25分，最多扣4.5分。 | 　 |
| 2 | 投资 | 5 |  | 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4.5分；每超过目标值5%，加0.25分，最多加0.5分；每低于目标值5%，扣基本分0.25分，最多扣4.5分。 | 　 |

1. 考核分级与结果运用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级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 对应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 |
| 年度综合考核评级及评价系数确定 | A级 | Z≥90分，且经营现金流量为正，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或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较好”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 2 |
| B级 | 80分≤Z＜90分，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或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较好”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100×2 |
| C级 | 70分≤Z＜80分 |
| D级 | 60分≤Z＜70分 |
| E级 | Z<60分 | 在0—1之间确定 |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与考核分级、对应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关系为：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级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 对应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 |
| 年度综合考核评级及评价系数确定 | A级 | Z≥90分，且经营现金流量为正，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或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较好”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 2 |
| B级 | 80分≤Z＜90分，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或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较好”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100×2 |
| C级 | 70分≤Z＜80分 |
| D级 | 60分≤Z＜70分 |
| E级 | Z<60分 | 在0—1之间确定 |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综合计分公式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Z）=质量效益指标得分+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运用得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效益指标 | 分值（70分） | 目标值 | 考核计分标准 | 计分 |
| 1 | 国有资本收益 | 30 |  | 完成目标值，得27分；每超过目标值5％，加0.5分，最多加3分；每低于目标值5％，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27分。 | 　 |
| 2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20 |  | 完成目标值，得18分；每超过目标值0.1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目标值0.1个百分点，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18分。 | 　 |
| 3 | 资产负债率 | 20 |  | 企业资产负债率65%（含65%）以下的，该指标考核计20分；资产负债率65%—70%（含70%），该项指标18分；资产负债率临界线（70%）以上的，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6分，每低于目标值0.5个百分点，加0.5分，最多加2分，每高于目标值0.5个百分点，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16分。 | 　 |

1.任期质量效益指标。“一企一策”确定质量效益指标为：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质量效益指标分值权重（按百分制）占比70%，任期考核各指标具体考核分值由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确定。

2.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以任期内3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数的30%计算得分，任期不足3年的按任期内实占年度算术平均数计算得分。

（三）考核分级与结果运用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与考核分级、考核评价系数对应关系为：

|  |  |  |  |
| --- | --- | --- | --- |
| 任期综合考核评级及评价系数确定 | 考核分级 | 任期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 对应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系数 |
| A级 | Z≥90分，且经营现金流量为正，任期内各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较好”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 1 |
| B级 | 75分≤Z＜90分，且任期内各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结果为“较好”或“合格”及以上等次 | 0.9 |
| C级 | 60分≤Z＜75分 | 0.8 |
| D级 | Z＜60分 | 在0—0.7之间确定 |